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中关村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吴盟盟女士变更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盟盟女士变更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长山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0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2,302,010.5002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 10-14层

邮编	100048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3119212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已于2020年7月9日经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活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2）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公司（甲方）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中发展集团承诺：其所持甲方的股份，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以其他方式上市前、或自乙方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日起5年内，未经甲方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或甲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甲方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乙方违反本条承诺，应向甲方及甲方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补偿由此给甲方及甲方原股东造成的损失。”

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

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办会纪要；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